

南京大学出版社

家庭 防盗 与 自卫

刘华栋 李景惠 编
印寿荣 李鸿兴

家庭防盗与自卫

刘华栋 李景惠
印寿荣 李鸿兴 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8·南京

家庭防盗与自卫

刘华栋 李景惠 编
印寿荣 李鸿兴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省淮安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125 字数: 130千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000

ISBN 7-305-00370-0

D·52

定价: 2.00元

序

《家庭防盗与自卫》一书，以通俗的语言，翔实的资料，丰富的实例，从社会治安谈起，较全面地阐述了家庭防盗、防扒窃、诈骗、抢劫及女性自我保护等方面的知识，是一本难得的好书。该书图文并茂，文笔流畅，适用面广，既可作为各公安、政法院校师生的学习辅助书，也可作为一般群众普法教育的优秀读物。

当前，随着政治与经济形势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个人存款和家用物品增多。因此，防止盗窃、诈骗就变得日趋重要。该书的出版，正是为着这一目的。书中通过各种实例，教会人们如何提高警惕，怎样面对面地同犯罪分子作斗争，怎样打官司，怎样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等。我作为该书的第一个读者感到确有收益，并代以为序。

徐庆祥

一九八九年元月

9A1331/18

编 者 的 话

当前，经济形势发展较快，围绕经济问题的犯罪现象增多，盗窃、诈骗、抢劫等犯罪尤为猖獗。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使人们能够主动有效地同犯罪分子作斗争，我们编写了《家庭防盗与自卫》一书。该书分六个部分，较全面地阐述了家庭防盗、防扒窃、防诈骗、防抢劫及女性自我保护等方面的知识。为此书，我们进行了必要的走访，收集了大量的资料和案例，参考了不少书籍。我们衷心地希望此书能够给千千万万个家庭和妇女提供必要的帮助，使他们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错，希望广大读者提出意见，以便改正。

在该书的出版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不少帮助。江苏省司法厅副厅长徐庆祥抽空看了全书稿并代以为序，南京大学出版社在任务繁忙、人员紧张的情况下，欣然为我们出书。在这里，我们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地感谢！

刘华栋 李景惠
印寿荣 李鸿兴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455135

1

目 录

第一题 社会治安与家庭防范 (1)

- 一、当前我国社会的治安状况 (1)
- 二、近年来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为什么仍有上升 (2)
- 三、家庭防范, 各种类型家庭与社会治安的关系 (5)
- 四、预防家庭中不安全因素 (8)

第二题 家庭防盗知识 (45)

- 一、盗窃的概念与特征 (45)
- 二、盗窃的对象 (46)
- 三、盗窃的危害性及同它作斗争的意义 (46)
- 四、当前盗窃犯罪的特点 (46)
- 五、哪些家庭和家庭的哪些部位容易被盗 (53)
- 六、家庭防盗的传统有效方法 (65)
- 七、现代科技手段应用于家庭防盗 (73)

第三题 防扒窃知识 (77)

- 一、扒窃的概念与特征 (77)
- 二、扒窃的危害性及同它作斗争的意义 (77)
- 三、当前扒窃分子的作案的情况 (78)
- 四、哪些人和什么部位易被扒窃 (80)
- 五、防扒窃的方法 (81)

第四题 防诈骗、抢劫知识 (94)

- 一、诈骗、抢劫的概念与特征 (94)**
- 二、诈骗、抢劫的危害性及同它作斗争的意义 (96)**
- 三、当前诈骗、抢劫犯罪的特点 (98)**
- 四、预防诈骗、抢劫的方法 (103)**

第五题 女性自我保护知识 (114)

- 一、流氓、强奸的概念与特征 (114)**
- 二、流氓、强奸的危害性及同它作斗争的意义 (116)**
- 三、女性自我保护的知识方法 (116)**

第六题 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 (131)

- 一、怎样保护犯罪现场 (131)**
- 二、什么是正当防卫 (133)**
- 三、当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怎么办 (137)**
- 四、务工经商与守法致富有何关系 (145)**
- 五、怎样学会打官司 (156)**

第一题

社会治安与家庭防范

一、当前我国社会的治安状况

“严打”斗争以来，全国社会治安状况从总体上看是比较好，比较稳定的，没有发生大的动荡，公共场所和重大节日庆祝活动，社会秩序都较好，大多数群众都有了安全感。据有关资料统计表明，1986年刑事案件发案率比1985年略有下降，1987年比1986年发案率稍有上升，这与我们整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大形势比较好有关系，也是公安、政法机关与其他部门、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努力的结果。1986年全国刑事案件发案54万多起，占全国人口的万分之五点二，比“严打”前大幅度下降；且在上述案件中，盗窃案件约占全部案件的80%，但属于严重暴力案件不多，群众的安全感显著增加了。但是在治安形势稳定好转的情况下，我们要居安思危，正确认识到当前影响我国社会治安的因素还很多，也比较复杂，维护治安的斗争是长期的、复杂的。治安形势总体上看比较好，不等于严重的刑事犯罪越来越少，事实上是在上升的。公安、政法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一定要结合起来，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为使我国社会治安稳定好转不懈努力，多作贡献。

二、近年来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为什么仍有上升

1983年8月，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四年多来，通过“严打”，取得了以下成就：

1、沉重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巩固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严打”斗争中破获了一大批刑事案件，依法惩处了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教育、挽救、改造了一大批失足青少年。据公安部门统计，1983年立案比1982年下降18.4%，1984年立案比1983年下降14.4%，1985年、1986年虽有所回升，但幅度不大，属于正常波动。“严打”斗争还直接打击了间谍、特务、反革命分子及国外、境外黑社会组织 and 反动教会的渗透活动以及非法组织（刊物）的破坏活动，强化了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作用。

2、维护了正常的生产、工作和生活秩序，实现了社会治安的持续稳定。通过这场斗争，流氓团伙滋扰，插刀子和拦路抢劫、强奸的犯罪活动明显减少了，车站、商店、影剧院、农贸市场和繁华街道等公共复杂场所治安秩序稳定，工厂、学校、机关、街道的生产、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走向正常化。四年多来，各行各业坚持改革，兴国安民，工农业产值和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经济繁荣，社会安定。

3、大多数人民群众有了安全感。例如，福建省三明市1984年对13家工厂127名女工调查，“严打”前上夜班需护送的有113人，占89%，“严打”后仍要护送的有3人，断续护送的6人，合占7%。辽宁省大连、抚顺等四个市在120个街道

进行民意测验，女工上下夜班不接送，家人放心的占67.6%，上班后家中无人，比较放心的占68.9%。安徽省马鞍山市，对723名各阶层人士进行民意测验，有684人认为当前社会状况比较安全、基本安全或很安全，合占94.5%。

4、扫荡了社会丑恶现象，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各级公安、司法机关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查禁、取缔卖淫奸宿、聚众赌博和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专项斗争，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了一批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同时，协助有关部门整顿了录像放映和文化市场，清除了一批文化“垃圾”，促进了社会风气的转变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

5、增强了群众的法制观念和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

6、“严打”斗争为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造了有利条件和环境。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许多地方和单位抓住“严打”的有利时机，开展综合治理的系统工程，把打击、预防犯罪和挽救教育失足者等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建立健全治保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治安联防，在全国范围内涌现出一批发案少、治安好的先进地区和单位。

7、公安、司法队伍经受了考验。几年“严打”，全国公安、司法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明显提高，侦查破案，巡逻防范，整体控制和作战能力都普遍增强。

在如此大的成就面前，为什么严重刑事犯罪率仍有上升呢？其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我国现还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剥削阶级虽然已经消灭，但阶级斗争仍然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有时甚至可能激化。旧的剥削阶级的思想意

识的影响短期内还不能消除，国际上的各种反动势力和腐朽思想、文化、生活方式的渗透、侵蚀活动总是无孔不入，这些国内和国际的因素，成为我国产生犯罪现象的重要根源。旧的剥削阶级意识形态的影响和国外腐朽思想、文化、生活方式的渗透使我国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会不断产生出新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经济犯罪分子。其次是我国目前正处在全面改革、开放、搞活的历史时期。在这个时期内，由于管理水平不高，新的问题又不断出现，致使社会治安不易一下子根本好转，只能保持稳定状态。商品经济的发展使人财物流动不断扩大，同时一部分人的高消费欲望和拜金主义的心理恶性膨胀，诱发犯罪的因素大量增长。改革过程中新旧体制并存交替，许多方面出现失控和漏洞，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在这种情况下，盗窃、诈骗、抢劫、走私贩私、伪造名牌商品、制造假酒、假药、假化肥等严重犯罪不断增多，同时，急剧的社会变革，使各种民间纠纷剧增，处理不及时或者处理失当，导致杀人、伤害、爆炸、纵火等案件增多，闹事、哄抢、械斗等群众性治安案件也不断发生。1988年7月6日南京瑞金路发生的一起因购买西瓜而引起的恶性流氓案件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一西瓜摊主对一名不愿买他的西瓜的女青年进行殴打、侮辱，他们撕破了该女青年的外衣和胸罩、内裤，致使这名女青年的身心受到极大摧残。为首的犯罪分子已被判处无期徒刑。

再次是目前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的党风和社会风气不正以及官僚主义等，对社会治安也有某些消极影响。如有些部门、企事业单位官僚作风严重，或者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忽视安全，以致制度松弛，安全防范不落实漏洞甚多，使火

灾、交通事故、爆炸等治安灾害事故以及盗窃、抢劫国家财产等重大案件不断发生，给国家和个人造成严重损失。

另外，新形势下复杂斗争的千变万化，我们的司法公安工作在很多方面还不适应，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不尽合理，基层基础工作较薄弱，社会面控制不严密，预防、发现和打击犯罪活动的能力还不高。

这些都是当前严重犯罪案件和恶性治安灾害事故增多的原因。

在分析治安形势和总结成绩时，切不可盲目乐观。“严打”战役的成绩确实很大，基本上扭转了社会治安的非正常状态，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犯罪问题和改革、开放、搞活中所反映出来的治安问题，单靠几个“严打”战役是不行的。斗争是长期的、复杂的、艰巨的，单靠公安、司法机关也是不行的，必须充分依靠广大群众，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才能及时打击犯罪分子，保持社会治安的稳定状态。

三、家庭防范，各种类型家庭与社会治安的关系

家庭防范是指以家庭为单位对社会各种不安定犯罪因素的防范。

社会治安秩序的好坏，是政治、经济、意识形态等诸方面因素的综合反映。综合治理社会治安方针的主要内容，就是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各条战线、各个部门、各人民团体、群众组织、家庭等社会力量，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综合各自的业务工作，分别在政治、经济、意识形态领域中运用政治、经济、宣传、教育、文化、法律、

行政、家庭的各種手段，打擊犯罪，預防犯罪，改造罪犯，挽救失足者，抑制和消除危害社會風氣、社會治安秩序的消極因素，以達到減少犯罪、維護社會治安的目的。

根據社會治安的一般規律，青少年的意識形態形成與家庭、學校、社會的環境影響直接相關。因此，公安機關在推進綜合治理方針的實踐中，應從戰略全局出發，積極配合引導居民（村民）委員會、家庭等單位做好居民（村民）聯防工作和家庭防范工作，充分發揮每個家庭的社會治安功能。

我國《憲法》規定：“國家通過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紀律和法制教育，通過在城鄉不同範圍的群眾中制定和執行各種守則、公約，加強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的建設”。公約、守則、鄉規民約，是在一定範圍內的群眾自己制定的共同遵守的章程，是群眾自我管理、自我保護的行為規範，具有合法性、群眾性和針對性的特點。它根據黨的政策和國家法律以及社會公德的要求，根據本地區、本家庭的實際情況，明確規定提倡什麼、發揚什麼、反對和禁止什麼以及一些有效可行措施，把革命理想、道德和紀律的自身教育和自我保護、安定社會秩序落到實處，做到家喻戶曉，人人皆知，築起輿論和防范的銅牆鐵壁，這對形成良好的社會風氣，維護社會公德和社會治安秩序具有重大的作用。

家庭是社會的細胞，家庭狀況與社會治安有著密切的關係，直接影響着社會生活和治安秩序。家庭是社會的基本生活單位，社會是由無數個家庭組成的，家庭是一種在婚姻、血緣關係基礎上結合起來的，能夠滿足人們多方面需要的初級社會群體。這個群體是人們生存過程最早和最直接的微观社會環境。

家庭不仅是社会的细胞，更是青少年生活、学习、意识形成的关键场所。著名的思想家弗兰西斯·培根说过：如果你想让果树比以前结出更多的果实，那么你在它的枝叶上下功夫是徒劳的，而必须在它的根部松土和不断培上新土。换句话说，一个家庭实际上就等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支部”。在家庭这个集体中，孩子们要参与一切家庭事务和父母同甘苦，共患难，了解家庭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负担一定的家务劳动；父母应和他们共同探讨家庭、学校、社会和国家发生的大事，使他们意识到自己对家庭、社会、国家所承担的责任。

伟大的苏联教育家马卡连柯说过：父母的权威之根，永远都扎根在一个地方——即父母的操行之中，这里包括一切细微的举动在内。也就是包括在父母亲的全部生活之中，如工作、思想、习惯、情感和志向等。

社会中的家庭有各种各样，它们对个人犯罪行为的影响也不尽相同，家庭结构、家庭状况和家庭性质都从各个方面对个人行为形成一定的影响。从社会学角度来观察，可以把家庭分成完整的家庭、不完整的家庭和畸形家庭三种类型。

1. 完整的家庭。完整的家庭是由具有直接的血缘婚姻的全部成员组成。在这类家庭中，由于夫妻、子女等成员各自存在于自己的角色之中，致使家庭的血缘关系、婚姻关系具有最基本的稳定条件。这类家庭是最理想的家庭结构。只有在完整家庭结构的基础上，家庭的各种关系才能完全稳定，家庭的社会功能才能正常发挥。但是，完整家庭并不能够避免和消除犯罪，它只能减少造成犯罪的条件，在一定程度上对犯罪有所制约，对于社会治安、家庭防范能起积极稳定的作

用。

2、不完整家庭。不完整家庭是指在家庭的婚姻、血缘关系上缺少某个环节，如丧偶、离婚、丧子、弃子、无子女以及包括父母、子女长期分居等。家庭的基础是基本家庭成员的相互存在和依存。结构上的不平衡，往往会导致家庭关系的不稳定和家庭功能的不正常，这种不完整的家庭往往是导致犯罪的原因之一，也是社会治安、家庭防范不稳定的因素之一。

3、畸形家庭。指不具备正常的婚姻、血缘关系，也没有稳定的经济关系和感情关系，但又是社会生活具体单位的群体或类群体，如未婚同居家庭。这类家庭没有法律保障，很少有什么相互责任感，经济关系不稳定，被社会所谴责，对子女的一生都会带来不良影响。这些往往易导致犯罪行为的产生和社会治安的不安定。

家庭结构只是一种社会条件，并不是说完整家庭就不会出现犯罪，也不是说不完整的家庭就一定会导致犯罪。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国家可以通过社会和家庭成员的主观努力来改变和弥补这种由不完整家庭给子女带来的不良影响，主要是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部门、基层公安派出所重视开展好这方面的工作，通过对家庭进行积极防范，达到促使社会治安的进一步稳定。

四、预防家庭中不安全因素

1、孩子偷拿家中钱财怎么办？

孩子偷拿家中的钱财，既包括偷窃共同生活的近亲属的

钱财，也包括偷窃共同生活的其他非近亲属的钱财；偷窃近亲属的钱财，应包括已分居生活的近亲属的钱财。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对此类问题，一般可不按犯罪处理。对确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在处理时也应与在社会上作案的犯罪分子有所区别。

孩子偷的是父母的钱财，根据上述精神，不宜作犯罪即不宜以盗窃犯罪处理，但必须对其进行认真严肃的批评教育，使其接受教训改正错误，懂得私自拿家中钱财是一种不良行为；需要买什么，用多少钱要向家长讲清，家长应尽量满足孩子们的正当要求。

2、孩子看坏书怎么办？

劳改队。高墙，电网，铁门。

章玲，一个廿岁的姑娘，仿佛从茫茫迷雾中走出，木呆呆地走进监狱大门，突然失声痛哭起来。

童年的天真，理想的追求，堕落入那醉生梦死的生活，好似影幕上的镜头，一幕幕地叠印在眼前，一切是那样的陌生而又真切。

她出生于济宁市一个普通干部的家庭，从小天赋聪明，酷爱文学，八岁时即能遍读长篇小说，书是她的挚友，伴随她度过日日夜夜，春夏秋冬。她编织着未来美好理想之梦，希望有一天能步入作家的行列。

好书是美好的精神食粮，它陶冶人们的情操，给予人们智慧和力量；而坏书则是腐蚀剂，是一剂带甜味的毒药，它污染人们的灵魂，削弱人们的意志，毁灭人们的身心。章玲不加选择地读书，铸成了大错。

高中毕业，一次偶然的机会，她得到了一本宣扬淫秽生

浩的手抄本，书中的内容使她心惊胆颤，但又没有勇气抵御邪恶的侵蚀。她放弃了高考，为了填补思想上、精神上的空虚，她开始品尝低级庸俗的生活，频繁结交男友，一个、二个、三个……她完全放开了理智的缰绳，走入茫茫迷雾，天真无邪的心灵毁灭了，理想的灯熄灭了，对前途的憧憬消失了。

青少年正处在人生的转折点，具有很大的可塑性，一般说，他们的人生观、世界观都尚未定型，既易接受好的影响，也易吸收坏的东西。所以，对青少年读书问题，社会、家庭、老师都应当加以过问和引导。革命前辈徐特立说得对：

“有关国家书常读，无益身心事莫为。”这句名言应该成为当代青少年的座右铭。

3、孩子在外闯了祸怎么办？

家属院里发生两起孩子闯祸的事情：一个男孩在玩耍时无意将另一个小孩推进了溶化的石灰池；一个女孩骑自行车不慎撞伤了一位老太太。孩子不懂事，遇事不会应变，闯了祸无可厚非，教育一下吸取教训就是了。问题在于作为孩子的家长，在自己孩子闯祸后采取什么态度，应有什么样的行动？

前一个孩子的家长，对灼伤的孩子漠不关心，不仅为孩子编造谎言假话，推卸责任包庇袒护，而且拒不承拒医药、营养费用，结果弄得两家“剑拔弩张”；最后迫于舆论，无奈破费了一点。但两家关系总不见好。后一个孩子的家长采取积极主动态度，把被撞者送进医院，挂号、拍片、配药、送饭，承担全部医疗费，并向对方再三道歉慰问，结果两家“不撞不相识”，“干戈化玉帛”，关系比亲戚还亲。